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观山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总体运营项目（品目三（二次）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品目三：第三方水质检测托管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品目三：第三方水质检测托管（品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9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